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83號

原告 傅獻葳  
被告 陳冠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9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自己並無為他人從事房地產綠能3C投資、代購勞力士之真意，竟利用兩造間之交情，於民國112年8月間對原告佯稱：投資房地產綠能3C可獲得投資款百分之10回饋金、可為原告代購勞力士手錶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原告因而受有無法取回新臺幣（下同）85萬元之損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1號、113年度易字第48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8 向原告施用上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  
09 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交付85萬元予被告，原告因而受有損  
10 害，被告前開行為，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2 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查核無訛，並有系爭刑案判決（見本院卷  
13 第11至22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被告  
14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7至  
15 7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本院卷第  
16 77至78頁）、原告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及兩造間對話紀錄  
17 （見本院卷第79至92頁、第105至12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之報案資料（見本院卷第93至98  
19 頁）在卷可稽，核與被告於系爭刑案偵查及審理中所為之陳  
20 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02、126、149頁），且被告已收受言  
21 詞辯論期日通知、準備程序筆錄、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4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開  
25 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向原告施用上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  
26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交付85萬元予被  
27 告，原告因而受有損害，足認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  
28 受財產上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30 據。

01 (二)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在於填  
0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自以其實際受有損害為要件  
0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67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於因詐欺侵權行為而交付金錢之情形，仍須以實際受有損害為要件，如其財產總額未因而減少，即無受損害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就本件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原告雖主張：我總共交付85萬元予被告，被告匯還給我之5萬元為約定之利益，故損害仍為85萬元等語。惟查，被告已分別於  
05 112年8月23日、同年月25日匯款3萬元、2萬元予原告，此有  
06 兩造對話記錄截圖、銀行往來明細截圖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07 第173至176頁)，足認該5萬元部分之損害已獲得填補。而  
08 原告亦稱：上開被告給付予我之3萬元、2萬元款項，是被告  
09 向我表示本案之前投資款之獲利，因為這個獲利我才相信他  
10 而繼續投入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是被告匯款予  
11 原告之5萬元款項，本即係被告為取信於原告而給付，為詐  
12 術之一部分，原告於此5萬元之範圍內，財產未因侵權行為  
13 而減少，即無受損害可言。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計算式：85萬元-5萬元  
15 =80萬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26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  
27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8 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為113年5月14  
29 日(見附民卷第5頁)，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併請求被告給  
30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80萬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  
06 於法律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  
07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本院並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15 法官 陳正昇

16 法官 廖哲緯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何嘉倫

24 附表（年：民國／元：新臺幣）

25

編號	時間	方式
0	112年8月14日16時13分	匯款5萬元至被告名下國泰世華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
0	112年8月14日16時14分	匯款5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

(續上頁)

01

0	112年8月15日9時10分	匯款5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
0	112年8月15日15時32分	匯款2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
0	112年8月16日	交付現金49萬元
0	112年8月18日13時52分	匯款3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
0	112年8月28日	交付現金16萬元
總計	85萬元	